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精武镇 “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各相关单位：

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精武镇“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精武镇“路长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提升我镇整体形象，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97号）和《西青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机制、明确责任、综合治理”的要求，建立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调动干部群众的工作激情，加大镇容环境秩序整治力度，提升镇容环境水平，提高群众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我镇打造“四好农村路”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组织架构

镇级总路长：张艳红

镇级分路长：王昭明

村级路长：董子元、赵俊、孙喆、张汉臣、刘慧、刘新、刘晖、张万峰、牛福强

三、工作内容

“路长制”是路段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路长”的统一领导下，对责任路段的道路设施、市政设施、镇容村貌、交通秩序、绿化

管理和环境卫生实施全面综合管理的制度。“路长制”实施范围包括镇域内的乡道、村道和里巷路，主要工作内容：道路养护，路产路权维护，非公路标志、障碍物清理，道路安全隐患治理，超限超载治理，路域环境整治，绿化美化等。

四、“路长”工作职责

镇级总路长是镇域“路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区级路长交办的任务，领导全镇“路长制”工作，承担总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职责。

镇级分路长负责指导农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环境提升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推进路域环境综合治理。

村级路长是本村“路长制”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落实区镇级路长交办的事项，每周对责任路段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排查负责路段交通安全隐患，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爱路护路和交通守法意识，积极构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确保负责路段安全畅通、干净整洁、美观有序。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培训机制。镇级总路长组织对村级路长进行业务培训，对村级路长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考核巡查次数与巡查质量，并对区级路长交办重点事项进行部署；镇级分路长定期对村级路长和村干部进行业务指导，督促落实交办问题的整改，提升道路的畅安舒美水平。

（二）建立长效机制。镇级总路长每月巡查至少两次，发现问题交办镇级分路长或村级路长，召开专题会议，对工作统筹安排。镇级分路长每周巡查至少一次，发现问题交办村级路长，督促村级路长及时整改，并进行跟踪督导。村级路长每周巡查三次以上，做好巡查记录，并对镇级路长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

（三）严格工作考核。将“路长制”管理工作列入对各村和有关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加强阶段性工作督查，确保实效。